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时间

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规定执行 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 2、9、30、33、37、39、40、41 号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

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